

工银安盛 2022 年个险渠道“勇攀新高”出行服务合同

甲方：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一方称“一方”，合称“双方”）

甲方计划组织 2022 年敦煌祈福活动《素手写经》，并选择乙方为该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该服务，积极配合甲方顺利完成该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主题

1-1 工银安盛 2022 年敦煌祈福活动《素手写经》出行服务（以下简称“该项目”）。

第二条 该项目详情

2-1 项目日期：2022 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出行服务为三天两夜，日期待定，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2-2 项目地点：甘肃敦煌

2-3 项目名称：工银安盛 2022 年敦煌祈福活动《素手写经》出行服务

2-4 出行服务内容：机票，酒店，用餐等的预订安排（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费用

3-1 乙方负责关于该项目的策划、设计、组织及发货实施的工作。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

3-3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8,050.60 元整（大写金额：贰拾肆万捌仟零伍拾元陆角，以下简称“合同金额”），已包含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应纳税收和所耗费用。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4 付款规则：价格调整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变动总价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变动后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银行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3）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3-5 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24,025.30 元整（大写金额：壹拾贰万肆仟零贰拾伍元叁角），作为预付款。
余款待项目全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结算费用需甲方确认后方为有效）。乙方
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活动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活动实际发生的剩余费用。乙方
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团费或旅游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

- （1）监督乙方对该项目的工作安排以及实施情况；
- （2）如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和计划及设计不符合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更正，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向乙方支付的余款。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修改意见及验收确认不在任何程度上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或依约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3）甲方对乙方在项目策划与实施中所使用的标语性文字需予以确认。

4-2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真实、必要的相关项目背景资料。凡因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错误、遗漏或违法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以及给项目造成影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2）与相关第三方企业（如有）协调达成协议，保证由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按时、按量、按相关要求标准等呈现，确保乙方在不受第三方干扰的情况下完成各项目的执行；
- （3）甲方需保证参会人员相关信息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航班信息、房间信息、人员数量等。
- （4）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款项。
- （5）如因场地、电力或其他因素导致本项目活动取消或改期，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经制作完成部分的费用（以报价单为准）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且有义务就甲方提供的不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项目要求及宣传内容及时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修改建议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操作。

5-2 乙方义务：

- (1) 按照甲方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等书面形式）和本合同的约定筹备、开展该项目，秉承诚信原则，保证该项目井然有序地进行，达到甲方开展该项目的目的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 (2) 本合同涉及的制作项目需甲方书面确认；在项目中乙方使用的标语性文字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确认。
- (3) 该项目约定制作项目如有更改，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 (4) 本合同签署后及开展该项目过程中，有义务及时、全面、如实地向甲方报告本次项目的筹备与进展情况；
- (5) 保证本次项目提供相关画面的使用合法性；
- (6) 甲方人员在活动结束后与乙方发生其他业务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等均与甲方无关。
-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时刻注意维护甲方形象等一切可能涉及甲方利益的内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 (8) 乙方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活动过程中若发生疾病、意外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 (9)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存在组织或安排不当，对甲方相关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需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 (10) 乙方如在活动准备工作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外部条件造成活动准备工作被严重破坏、阻碍、或中止，包括战争、瘟疫、骚乱、暴动、敌对行动、火灾、洪水、暴风雪、干旱、火山爆发、爆炸、核事故或化学事故、海啸导致活动的推迟，乙方不对甲方承担责任，但如活动因此取消，活动筹备过程中已经花费的合理费用不再退还，未发生费用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已付费用不足乙方的合理花费，则应将差额补给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收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11) 因疫情导致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被限制或被禁止，导致双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内容的，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款请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活动筹备过程中乙方已经花费的合理费用不再退还甲方。按照此疫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若由此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合同延期履行的，遭受疫情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遭受疫情影响的一方，应当于该方遭受疫情影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当于该方遭受疫情影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解除、或者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由甲方按本合同第[4-2]条提供给乙方的项目图片、甲方公司名称及LOGO、文本，乙方保证为本合同的目的以甲方同意的形式使用前述资料，不得擅自改动、歪曲甲方上述资料的整体和/或任何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于项目举行后7天内乙方应归还有关的背景资料予甲方。若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6-2 甲方对于其根据本合同第[4-2]条提供给乙方的项目图片、甲方公司名称及LOGO、文本的背景资料的合法性负责。
- 6-3 乙方保证此次项目中所使用的相关图片及其他信息文字等的整体和/或任何组成部分以及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图文、视频、文字、字体、人物肖像、音像、文件、资料、平台、软件及其他物品或素材等各种设计和制作成品，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乙方不得擅自进行甲方保险产品或服务介绍。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甲方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或索赔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并尽所能采取措施使甲方不牵涉到纠纷当中，不被任何司法机关传唤或作为纠纷的任何主体，若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亦须

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6-4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设计或制作的所有图文、视频、作品或其他成品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但本合同或附件明确书面约定属于乙方的除外），并自乙方完成相关作品或成品之日即归属于甲方。

6-5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等资料和信息，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上述资料和信息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或经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

第七条 保密

7-1 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严格遵守适用的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并切实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责任。未经本合同明确授权或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机构、仲裁庭、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的情况以及向双方有必要知悉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披露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为提供信息方以书面形式注明该信息为保密信息；如果以口头形式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在提供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7-2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开始执行实施该项目后，取消或实质性的减少项目内容，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费用，非乙方原因，如甲方迟延付款，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9-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

9-3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本合同未能得到完全、及时履行时，乙方应当退还未履行或履行不当部分的相应费用，同时，乙方还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对甲方的

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需对甲方按照双方商定的金额继续赔偿。

9-4 因甲方未能提供准确的出席人数或其它信息错误导致的房间、餐饮、娱乐等项目的浪费或超支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本协议一方或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克服的事件，该事件的发生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性疾病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等。

10-2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的义务的履行时间应按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相等的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其他义务及其履行时间不受影响。

10-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3）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过电报、电传、传真或速递邮件等联系方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说明，受影响方还应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当地的公证部门公证的或者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受影响方应对另一方就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受影响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的任何问题提供明确的书面回答。受影响方应尽合理努力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4 如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实质性地影响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1-1 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3-2 本合同签署中文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任何对本合同附件的补充协定或修改均需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定并经双方盖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2.9.22

附件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素手写经》项目预算单						
报价单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曹园，18810105420						
酒店						
类型	房间数	天数	备注	价格	单位	总价
标准间	17	2		540	间	18,360.00
大床房	1	2		540	间	1,080.00
小计						19,440.00

酒店						
类型	数量		备注	价格	单位	总价
午餐	1	35	1日(人均不超200)	80	餐	2,800.00
晚餐	1	35	1日(人均不超300)	80	餐	2,800.00
小计						5,600.00
大交通						
分公司	出行人数/次		备注	价格	单位	总价
广东	6	1	往返机票	4280	次	25,680.00
上海	4	1	往返机票	4600	次	18,400.00
浙江	6	1	往返机票	4800	次	28,800.00
山东	2	1	往返机票	4200	次	8,400.00
山西	3	1	往返机票	4520	次	13,560.00
福建	1	1	往返机票	4080	次	4,080.00
北京	1	1	往返机票	4680	次	4,680.00
湖北	1	1	往返机票	4060	次	4,060.00
重庆	1	1	往返机票	3930	次	3,930.00
云南	3	1	往返机票	4600	次	13,800.00
河南	1	1	往返机票	4050	次	4,050.00
河北	1	1	往返机票	3260	次	3,260.00
广西	1	1	往返机票	5830	次	5,830.00
安徽	1	1	往返机票	4260	次	4,260.00
四川	3	1	往返机票	3300	次	9,900.00
小计						152,690.00
结算时机票根据实际发生结算,不超过机票总体报价的10%且不超过总预算						
接送机/站						
类型	数量	次	备注	价格	单位	总价
GL8	15		1趟	600	趟	9,000.00
GL8	15		1趟	600	趟	9,000.00
54座大巴	1		1天全程用车	3200	天	3,200.00
小计						21,200.00
其他						
类型	数量		备注	价格	单位	总价
摄影师(云摄影)	1			3500	个	3,500.00
保险费	35			10	份	350.00
门票费	35		学堂+莫高窟	618	份	21,630.00
导游	1		35人/团	2400	个	2,400.00

工作人员（地 接）	3			2400	个	7,200.00
小计						35,080.00
总体报价（人民币）						234,010.00
税费（人民币）						14,040.60
费用总计（人民币）						248,050.60



3

有限公司